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報之補充公告

森美(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就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進一步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信**」)有關下列事項之不發表意見:(i)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審核保留意見**一」);及(ii)有關重慶邦興期初及期末結餘及交易、橙園預付租金已確認減值虧損及重慶邦興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減出售成本之審核證據不足及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遺漏披露資料(「**審核保留意見**二」)。除非另有説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提供二零一九年年報有關審核保留意見一及審核保留意見二之下列額外資料。

審核保留意見一

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就審核保留意見一進行討論,並同意富信的觀點。

本公司管理層積極考慮各種備選方案及措施,例如:與貸款人及債權人重組現有貸款及借款;自現有股東及第三方籌集額外資金;開展及推進現有業務及營運計劃等。在該等措施中,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銀行債權人訂立一項債務償付協議(「該協議」)。此外,本公司正與若干銀行債權人就一項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進行磋商。根據建議債務重組,未償還貸款將予重組為五年期貸款融資。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分別(i)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及(ii)與個別人士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公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後籌集額外資金約190,800,000港元,且於認股權證行使後,本公司將籌集額外42,300,000港元(統稱為「**建議集資**」)。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建議集資,就此,有關建議集資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完成(i)該協議;(ii)建議債務重組;及(iii)建議集資後,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顯著改善,並將恢復至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因此,當前年度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修訂報告將被移除。

審核保留意見二

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就審核保留意見二進行討論,並同意富信的觀點。

重慶邦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取消註冊後,重慶邦興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而除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期初結餘(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外,審核保留意見二將被移除。

董事會確認,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內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嬴先生、馬志堅先生及左世康先生。